

我国生物遗传资源管理概况

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，2003 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环境保护部牵头，17 个部委参加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，统一组织、协调国家生物物种资源(含遗传资源)的保护和管理工作。环境保护部负责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组织协调，会同监察部加强监督检查；教育、建设、农业、卫生、林业和中医药等部门负责本行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；工商、商务、海关、质检等部门负责市场和出入境管理；科技、知识产权等部门负责科研开发和知识产权管理；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负责制定经济政策并落实所需资金。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管理的通知》，提出了十五项措施，其中第十三项措施是：“完善立法工作。抓紧起草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法律法规，规范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、采集、收集、研究、开发、贸易、交换、进出口、出境等活动。”2007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、原国家环保总局等 10 多个部委共同发布的《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》、200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以及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常委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》(2011-2030 年)等，都将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列为战略任务和优先行动。在法律法规方面，我国发布实施了一系列与生物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如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、《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、《种子法》、《畜牧法》、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、《专利法》等。